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英文名称为“PT Huayu Nickel Cobalt”，以下简称“华宇公司”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37,440 万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6,430 万元），其中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认缴出资 3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1%；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Glaucous”）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认缴出资 1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7%；LINDO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LINDO”）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

● 特别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镍、钴等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价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合资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建设进度或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08,000 万美元，其中 30% 的资金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筹资金的方式以资本金的名义向合资公司提供，70% 的资金由各方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需办理中国和印尼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以下简称“其他合资方”）签订了《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宇公司。合资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1,337,440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6,430 万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永瑞认缴出资 3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1%；Glaucous 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亿纬亚洲认缴出资 1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7%；LINDO 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

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重要内容之一，合资协议约定，在永瑞、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二）审议程序

1、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且为了本次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包括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在内的本次对外投资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在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总额、出资比例和方式范围内，与各投资方协商、谈判有关合作协议之商业条款，决定并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正式交易文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融资文件以及其他以使本次交易生效的相关文件；

（2）如本次投资项目合资方后期发生变动，在公司项目利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负责进行新的商业谈判、签署合资/股东协议等；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协助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4）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中所涉及的向亿纬亚洲质押公司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质押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质押事项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本次质押事项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办理与本次质押事项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华友国际钴业

1、公司名称：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3、注册地：Room 802, 8/F., Nan On Commercial Building, No. 69A Wu Hu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4、董事：陈红良、方启学、虞剑梅

5、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4 日

6、主营业务：产业投资、国际贸易

7、股东构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国际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友国际钴业 100%股权

8、注册资本：10,000 美元

2020 年末，华友国际钴业资产总额 0 万美元，净资产 0 万美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美元，净利润 0 万美元。该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二）永瑞

1、公司名称：永瑞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3、注册地：香港

4、董事：孙建芬

5、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9 日

6、主营业务：投资

7、股东构成：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瑞 100%股权

8、注册资本：1 美元

2020 年末，永瑞资产总额 10,890.05 美元；净资产-1,108.95 美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美元，净利润-1,109.96 美元。

（三）Glaucous

1、公司名称：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2、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新加坡

4、董事：李瑞玲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6、主营业务：投资

7、股东构成：Ever Rising Limited 持有 Glaucous100%的股权

8、注册资本：1 美元

Glaucous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四）亿纬亚洲

1、公司名称：亿纬亚洲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私人公司

3、注册地：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0 楼 D 室

4、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5、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4 日

6、主营业务：国际贸易

7、股东构成：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8、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2020 年末，亿纬亚洲合并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人民币 494,184.0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444,805.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50,447.1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1,355.21 万元。

（五）LINDO

1、公司名称：LINDO INVESTMENT PTE.LTD.

2、企业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新加坡

4、董事：梅雄峰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6、主营业务：投资

7、股东构成：Perlux Limited 持有 LINDO 100%的股权

8、注册资本：1 美元

LINDO 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授权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永瑞	31%
Glaucous	30%
华友国际钴业	20%
亿纬亚洲	17%
LINDO	2%
总计	100%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总额与授权资本

（1）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项目建设总投资具体金额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 208,000 万美元金额范围内进行调整。

（2）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各方的认缴出资与持股比例如下：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永瑞认缴出资 3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1%；Glaucous 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亿纬亚洲认缴出资 1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7%；LINDO 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

（二）出资安排及后期资金筹措

（1）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设立时的发行资本总额不少于授权资本总额的 25%，后续授权资本具体将根据本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进行缴纳。

（2）项目建设投资 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通过自筹资金以资本金的名义同步向合资公司提供。鉴于合资经营背景，亿纬亚洲同意以资本金出资共计 22,780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17%股权。

（3）项目建设总投资 70%的资金，由各方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具体项目融资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在永瑞、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第(1)条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具体股东借款内容以亿纬亚洲和合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亿纬亚洲提供的股东借款汇入由合资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中对应亿纬亚洲提供的该笔借款的使用应由亿纬亚洲委派财务经理作为有权签字人之一签字审批，用于项目建设和运营。

（4）项目运营期的流动资金由各方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具体融资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项目规模

协议各方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在本协议镍产能有效实施的情况下，依据实施需要，本协议各方将积极谋划后期产能规模扩大。具体合作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产品包销、基础设施服务及供矿

为了保证合资公司设施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实现合资公司收益，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永瑞、Glaucous、华友国际钴业和亿纬亚洲按其如下比例包销合资公司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其中，永瑞包销比例为 31.6327%，Glaucous 包销比例为 30.6122%，华友国际钴业包销比例为 20.4082%，亿纬亚洲包销比例为 17.3469%。合资公司将与永瑞或其关联方、Glaucous 或其关联方、华友国际钴业或其关联方、亿纬亚洲或其关联方签署包销协议。

永瑞系 PT. Indonesia Weda Bay Industrial Park（中文名称“印尼纬达贝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WIP”）关联方，永瑞将协助合资公司与 IWIP 签署相应服务协议及土地买卖协议，以从 IWIP 获取基础设施服务及项目土地。

永瑞系 PT.WEDA BAY NICKEL（以下简称“WBN”）关联方，WBN 在印尼拥有红土镍矿，永瑞将协助合资公司与 WBN 签署供矿协议以获取褐铁矿型红土镍矿。

（五）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日常管理机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1 名董事长、4 名董事。永瑞应有资格提名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2 名董事；Glaucous 应有资格提名 1 名董事；华友国际钴业应有资格提名 1 名董事；亿纬亚洲应有资格提名 1 名董事。

（3）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应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1 名监事长和 4 名监事。其中永瑞应有资格提名 1 名监事；Glaucous 应有资格提名 1 名监事，任监事长；华友国际钴业应有资格提名 2 名监事；亿纬亚洲应有资格提名 1 名监事。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永瑞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永瑞推荐；合资公司设财务经理 2 名，由 Glaucous 和亿纬亚洲各推荐 1 名。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华友国际钴业和亿纬亚洲有权各推荐 1 名副总经理。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护权益而发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和差旅费等全部因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协议各方应尽合理努力通过协议各方的负责人之间的友好协商来解决由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权利主张。协商不能解决的，则各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该等争议应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性，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仲裁程序应采用中文进行。

（七）协议生效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代表签署并经各方有权机关决议同意后生效。本项目需要经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和其他政府批准（如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自设立日起 50 年。协议各方应至少在合资经营期限届满前 1 年，就合资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讨论。如果协议各方就该等延长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促使股东会通过一致决议延长合资经营期限。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锂电新能源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全球商用化，高镍三元材料对镍资源的需求可能出现高速增长。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公司与其他合资各方共同投资印尼镍资源开发，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印尼开展镍资源冶炼与深加工，打造世界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体系，为公司新能源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布局镍资源，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镍、钴等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镍、钴价在未来大幅下跌，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投资建设时间跨度较长，在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建设进度或产能不达预期的风险。

3、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208,000 万美元，其中 30% 的资金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筹资金的方式以资本金的名义向合资公司提供，70% 的资金由各方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次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需办理中国和印尼政府审批/备案和/或其他行政手续，是否能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外汇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6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国际钴业”）持有的合资公司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T Huayu Nickel Cobalt”，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华宇公司”或“合资公司”）20%的股权质押给亿纬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亚洲”），为合资公司借款质押提供担保。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 1,801,027.5 万元人民币，为母子公司互保和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抵押。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913,3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485,95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5,4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196,327.5 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Glauco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 INVESTMENT PTE. LTD.（以下简称“LINDO”）签订了《印尼华宇镍钴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持有合资公司华宇公司 20%的股权。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重要内容之一，合资协议约定，在永瑞、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中所涉及的向亿纬亚洲质押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质押额度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本次质押事项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本次质押事项相关的审批程序（若有），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办理与本次质押事项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华宇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的公司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印度尼西亚

授权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有色基本金属、贵金属、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硫化镍钴，混合氢氧化镍钴 MHP，混合硫化镍钴 MSP、硫酸镍、硫酸钴、镍的湿法冶炼及钴的湿法冶炼中间品等的工业生产，包括精炼、融合、集成和铸造有色金属基本形态；铬矿、铬、铬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钴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镍的氧化物及氢氧化物、氧化铝、硫酸铝、镍的硫酸盐、硫酸钴、铁、铬、铝土、镍钴锰氢氧化物、铁矿、铬矿、矿石和其他任何矿物产品的出口贸易；硫酸、液碱、火碱、石灰、石膏和石灰石的进口贸易；贸易。（具体以印尼主管机构登记为准）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永瑞	31%
Glaucous	30%
华友国际钴业	20%
亿纬亚洲	17%
LINDO	2%
总计	100%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华友国际钴业与永瑞、Glaucous、亿纬亚洲、LINDO 签订了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友国际钴业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宇公司。合资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 Weda Bay 工业园区建设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约 12 万吨镍金属量和约 1.5 万吨钴金属量的产品。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208,000 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 1,337,440 万元，实际按出资日汇率折算，下同），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人民币 6,430 万元），其中华友国际钴业认缴出资 2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0%；永瑞认缴出资 31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1%；Glaucous 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30%；亿纬亚洲认缴出资 17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17%；LINDO 认缴出资 20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2%。

协议约定，合资公司成立时的授权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设立时的发行资本总额不少于授权资本总额的 25%，后续授权资本具体将根据本项目的资金需求进度，由协议各方根据合资公司董事会发出的缴付通知所规定的额度和期限进行缴纳。项目建设总投资 30%的资金，由协议各方通过自筹资金以资本金的名义同步向合资公司提供。鉴于合资经营背景，亿纬亚洲同意以资本金出资共计 22,780 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 17%股权。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70%的资金，由各方共同负责以合资公司作为借款主体进行包括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在内的项目融资，具体项目融资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中，在永瑞、Glaucous 及华友国际钴业根据协议约定的授权资本出资后 3 个工作日内，亿纬亚洲应向合资公司一次性提供金额为 21,42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7 年、借款年利率为 5%的股东借款，除亿纬亚洲之外合资公司其他股东应向亿纬亚洲质押其持有合资公司的股权，具体股东借款内容以亿纬亚洲和合资公司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交易中所涉及的向亿纬亚洲质押公司持有合资公司股权事宜作为合资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合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对于公司推进布局印尼镍资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可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及本次以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对外质押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投资及本次以所持合资公司股权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 1,801,027.5 万元人民币，为母子公司互保和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抵押。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913,30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485,950 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205,45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抵押金额 196,327.5 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0。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98,910,5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91,05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28	-	2021/5/31	2021/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1 号

● 委托理财期限：27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能力，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1 号	3,000	4%	/	275 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将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谨慎决策，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31 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275 天
预期收益率	4%（年化）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1-05-24
存续期起始日	2021-05-25
存续期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预期收益率 * 实际持有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方正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基金、资管、信托等。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证券公司等相关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内审部门将持续监督公司该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317,240.85	1,446,783,639.21
负债总额	333,554,834.62	390,809,377.05
净资产	1,025,762,406.23	1,055,974,262.16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7,502.66	1,055,974,262.16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7.01%，货币资金余额为 17,810.59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6.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07%。公司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 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发售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龙股份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21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500	43.53	0
2	华泰证券聚益第 20222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2,500	2,500		0
3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7 号收益凭证	1,500	1,500	8.52	0
4	财通证券财慧通 388 号收益凭证	1,000	1,000	8.63	0
5	财通证券财慧通 413 号收益凭证	1,